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宛自然资〔2026〕23号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6月28日



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6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南阳市打击整治非法开采金、钼等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宛自然资〔2026〕18号），决定在我市开展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重点聚焦全市钼矿、钼矿共伴生钨矿及伴生钼矿勘查开发情况，通过全面排查、部门联动、上下协同、信息对比、媒体监督、群众举报等方式，发现一批问题线索，追缴一批出让收益，查处一批违法案件，深挖问题根源，规范勘查开发秩序，健全矿产资源监管制度，守护矿产资源安全底线，促进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面排查全市钼（钨）矿资源管理情况，整治重点矿种，对辖区内证载钼、钨矿种的矿山企业，特别是在矿山实际开采作业中采出、生产销售数据中发现钼、钨矿产品的矿山企业，全部纳入排查范围，做到应查尽查；整治重点成矿区带，尤其是易与钼、钨共伴生的铅锌、银、萤石矿采矿权，一并纳入排查范围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零盲区；重点聚焦镇平县、内乡县、方城县、西峡县、南召县、桐柏县等我市钼（钨）矿资源集中分布区域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重点整治矿山企业储量报告、开发利用统计数据造假，隐瞒开发矿种，办少采多，少缴、瞒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等问题；纠治矿山企业不按开采方案开采，不按生态修复方案“边开采，边修复”，造成资源破坏浪费、生态环境破坏、形成安全隐患等问题；查处无证开采、越界开采、“办甲采乙”、以探代采、破坏性开采、违规处置钼（钨）矿资源等问题；查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、执法不严、监督管理失管失守等问题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行动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结束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6 年 6 月底前）

1. **成立领导小组。**成立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（附件 1）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及时动员部署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推进全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工作。

2. **细化实施方案。**结合钼（钨）矿资源分布特点、监管难点、问题短板，制定市级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明确责任人员、排查重点、整治措施、时间节点，细化任务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。

3. **全面安排部署。**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领会省、市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及要求，统一思想，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要将本次专项行动要求传达到每个矿业权人，督促矿业权人主动自查，认真整改自身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2026年7月—9月底）

1. 开展全域排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开展自查，充分利用已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、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、资源税缴纳信息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地核查、开发利用统计数据、日常巡查检查及违法案件查处等手段，对钼（钨）矿勘查开发利用情况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。

2. 拓展线索渠道。积极扩宽群众举报、媒体监督、科技监测等渠道，并加强与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工信、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，通过信息共享、线索互交、案件会商等机制，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。

3. 建立问题台账。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、线索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。明确问题类型，责任主体，整改时限，整改责任人，实行“一矿一档、一案一策”动态管理，确保所有问题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可追溯、可整改。同时，将问题排查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，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6年10月—2027年3月底）

1. 对发现储量报告造假的，责令矿业权人整改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。（责任工作组：综合协调组）

2. 对不按生态修复方案“边开采、边修复”、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，督促企业履行生态修复义务。（责任工作组：生态修复组）

3. 对矿山企业少报、瞒报出让收益的，依法向税务部门移送

相关应缴费信息，按出让收益征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；对超规模开采、不按开采方案施工等造成安全隐患的，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（责任工作组：矿业权审核组、综合协调组）

4. 对以探代采、隐瞒开采矿种、越界开采、破坏性开采、违规处置钼（钨）矿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查处到位，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（责任工作组：执法监督组）

5. 对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（责任工作组：监督执纪组）

6. 对整治不力、推进缓慢，有案不查、大案小查的，采取提级查处、警示约谈、挂牌督办、责任追究等硬措施，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。（责任工作组：督察督办组）

市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调研督导，深入实地核查排查整治成效。对问题漏报瞒报的，及时督促完善台账、纠偏正向。对堵点难点问题进行政策指导，必要时开展驻点督导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7年4月—5月底）

1. 全面复盘总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、问题整改情况、工作成效进行全面复盘梳理，总结工作亮点、梳理存在问题、分析短板不足，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。

2. 健全长效机制。聚焦矿产资源监管薄弱环节，完善全市矿产资源全链条综合监管机制，优化常态化巡查、动态监测、线索处置、联合执法工作流程，建立常态化排查、整治、监管机制，

从源头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勘查开采问题。

3. 巩固工作成果。梳理专项行动中有效做法、成熟经验、典型案例，打造监管示范样板，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，全面规范全市钼（钨）矿等矿产资源管理秩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同步成立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、亲自部署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紧盯时间节点推进各项整治任务，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严格问题整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“一矿一档”“一案一策”要求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细化处置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，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，定期将整治情况、整改结果报市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；问题整改达到销号条件的，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向市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申请销号。市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复核，会商研判后，符合要求的，予以销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排查的全面性，整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积极与公安、应急、生态环境、工信、税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。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，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，确保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充分运用广播电视、网络新媒体、乡

镇宣传栏、企业培训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适时向社会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震慑。畅通线索举报渠道，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共同营造社会参与、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于每月 23 日前（遇节假日提前）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和线索排查、问题处置有关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（纸质盖章扫描版、电子版）报送至市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；2027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。整治期间要确保信息畅通，注重工作经验总结，遇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，处置及时。

- 附件：1. 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
2. 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台账

附件 1

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领 导 小 组

为贯彻落实省厅专项行动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钼矿综合整治各项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市局成立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由市局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牵头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、矿业权管理科、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、机关纪委、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参与，下设六个工作组，全面开展综合整治专项行动。

一、工作专班

组 长：陈政民 局党组成员、局长

副组长：温云凌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 群 副局长

李 俊 二级调研员

成 员：王 芳 矿业权管理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
曹 琳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科长

郭喜明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科长

谷彦霏 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科长

岳 伟 机关纪委书记

段志刚 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主任

二、责任分工

(一) 综合协调组

责任科室：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

负责人：谷彦霏

主要职责：负责整体统筹协调，统一布置各阶段工作任务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调度进度情况，汇总整治成果；对发现储量报告造假问题整改进行指导。

(二) 矿业权审核组

责任科室：矿业权管理科

负责人：王 芳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企业矿业权登记过程合法性进行审查，对省辖市矿业权登记及发现的违规越权发证问题、不按开采方案开采等问题整改工作进行指导；指导督促相关县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追缴。

(三) 执法监督组

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、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负责人：郭喜明、段志刚

主要职责：督促指导相关县自然资源部门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；根据需要向上级申请对违法开采区域进行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；负责协调公安部门进行涉刑案件移交。

(四) 生态修复组

责任科室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

负 责 人：曹 琳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矿山企业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情况开展全面审核；对生态修复方案、项目实施进行合法合规性判定，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生态修复义务。

（五）督察督办组

责任科室：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

负 责 人：郭喜明

主要职责：负责督促相关县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保护主体责任，适时发送督办函，开展警示约谈，推进问题整改落实。

（六）监督执纪组

责任单位：机关纪委

负 责 人：岳 伟

主要职责：加强整治工作的监督执纪，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，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南阳市钼（钨）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台账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问题整改情况												问题销号情况			备注						
	县、 (市、区)	项目 名称	矿业 权人	证载 矿种	储量报 告涉及 矿种	开采方 案中计 用矿种	实际开 采矿种	发现问 题方式	问题类 型	问题描 述	处理措 施	整改 通知下 达时间	出让 收益追 缴情况	立案查 处情况	问题移 交情况		追究 情况	其他 纠治措 施	整改进 展	县（市、区）		省辖市
																				整改 责任人	审核 把关领 导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审核销号局领导
2																						全面复核责任人
3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：	1.项目名称填写采矿权、探矿权名称。2.证载矿种填写许可证上所有矿种。3.发现问题方式填写采取实地核查、信息比对、群众举报、税收数据、生产销售记录等方式。4.问题类型填写（1）储量报告问题（2）不如实填报开发利用统计数据问题（3）隐瞒开发主矿种问题（4）开采量超出备案资源量，办采多问题（5）少报、瞒报矿业权出让收益问题（6）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问题（7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要求问题（8）未按照批准的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范围、开采顺序、采矿方法进行矿产资源开采问题（9）不按生态修复方案“边开采，边修复”问题（10）无证开采、越界开采、“办甲采乙”、以探代采、破坏性开采等问题（11）监管责任不落实、执法不严、监督管理失守等问题，如存在多项可并列填写。5.处理措施填写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行政处罚、追缴出让收益、移交相关部门等。6.问题移交情况填写 x 年 x 月 x 日移交至公安、应急、工信、税务、纪检等部门。7.整改进展请填写具体整改情况，如已整改完成，需填写县级整改结果及市级全面复核销号情况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